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价值分配导向，鼓励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干部以及核心业务人才、专业人才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根据考核对象的真实工作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考核对象工作业绩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0%，或 2023-2024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53%，或 2023-2025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48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注：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

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 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 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 72%。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未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95	95>S≥90	90>S≥85	85>S≥80	80>S≥75	75>S≥70	70>S≥65	65>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但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能超过公司层面计划归属总量的 80%，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六、考核周期与考核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期间为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考核时间为该会计年度次年初。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八、其他事项

1、考核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考核结果反馈至被考核者，被考核者若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2、考核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归档，相关过程记录不允许涂改，特殊情况需要复核或修正的，须所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九、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